

# Captisol/Advasep 7/SBE-AE-Beta-C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Federal Register / Vol. 77, No. 58 / Monday, March 26, 2012 / Rules and Regulations 制定

修订日期: 2016/2/4

发布日期: 2016/2/4

版本: 1.0

## 第 1 部分: 标识

### 1.1. 产品标识

产品形态: 物质

产品名称: Captisol/Advasep 7/SBE-AE-Beta-CD

CAS 编号: 182410-00-0

化学式:  $C_{42}H_{70-n}O_{35} \cdot (C_4H_8SO_3Na)_n \cdot xH_2O$

Captisol: n=6.2-6.9

Advasep 7: n=5.5-7.5

SBE-AE-Beta-CD:  $\text{Beta-CD-(O-CH}_2\text{-CH}_2\text{-CH}_2\text{-CH}_2\text{-SO}_3)_n \text{(O-CH}_2\text{-CH}_3)_{n2}$ ; n=3-10, n2=3-10

化学族: 寡糖衍生物

别名:  $\beta$ -环糊精磺丁基醚钠盐 (BCDSBE)

磺丁基醚- $\beta$ -环糊精钠盐 (SBECD)

CP-217, 816-02

$\beta$ -环糊精磺丁基醚钠

### 1.2. 产品预期用途:

物质/混合物用途: 通常用作赋形剂。

### 1.3. 责任方名称、地址和电话

公司

CyDex Pharmaceuticals, Inc.

2029 Becker Drive, Suite 217

Lawrence, KS 66047

电话 (913) 402-3514

[info@captisol.com](mailto:info@captisol.com)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紧急电话

: (913) 402-3514; (913) 685-8850 (时间: 8-5 EST)

## 第 2 部分: 危险标识

### 2.1. 物质或混合物分类

美国 GHS 分类

Comb.Dust

Skin Sens.1 H317

完整的危险声明全文: 参见第 16 部分

### 2.2. 标签要素

按美国 GHS 要求标记

危险象形标记 (美国 GHS)



GHS07

警示词 (美国 GHS)

: 警告

危险声明 (美国 GHS)

: 可能在空气中形成可燃浓度的粉尘。

H317 —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防范说明 (美国 GHS)

: P261 — 避免吸入蒸气、水雾或喷雾。

P272 —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和防护眼罩。

P302+P352 —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P321 — 特殊处理 (参见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第 4 部分)。

P333+P313 — 如果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 立即就医/诊断。

P363 —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501 — 按照当地、地区、国家和国际法规处置内容物/容器。

### 2.3. 其他危险

接触可能会加重已有的眼睛、皮肤或呼吸系统疾病。

# Captisol/Advasep 7/SBE-AE-Beta-C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Federal Register / Vol. 77, No. 58 / Monday, March 26, 2012 / Rules and Regulations 制定

## 2.4. 未知的急性毒性（美国 GHS）

无可用数据

## 第 3 部分：组成/成分信息

### 3.1. 物质

名称 : Captisol/Advasep 7/SBE-AE-Beta-CD

CAS 编号 : 182410-00-0

名称	产品标识	%	美国 GHS 分类
Captisol	(CAS 编号) 182410-00-0	100	Comb.Dust Skin Sens.1, H317

### 3.2. 混合物

不适用

##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 4.1. 急救措施说明

**急救措施总说明：**请勿让失去意识的人员进食任何东西。如感觉不适，应就医诊治（可能的话出示标签）。

**吸入后的急救措施：**使用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装置，立即将暴露人员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鼓励暴露人员咳嗽、吐痰和擤鼻涕，排出体内粉尘。立即呼叫中毒中心、医生或紧急医疗服务。

**皮肤接触后的急救措施：**脱下受沾染的衣物。用水浸洗接触部位至少 15 分钟。如果刺激性加重或持续，请就医诊治。

**眼睛接触后的急救措施：**切勿揉眼。用水小心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果佩戴了隐形眼镜且易于摘取，则摘取隐形眼镜，继续冲洗。请就医诊治。

**摄入后的急救措施：**漱口。切勿催吐。请就医诊治。

### 4.2. 重要症状及影响（含急性和慢性）

**症状/危害：**可能导致过敏性皮肤反应。粉尘可能会对眼睛、鼻子、喉咙和肺部造成机械性刺激。

**症状/吸入后的危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粉尘可能有害或产生刺激。

**症状/皮肤接触后的危害：**发红、疼痛、肿胀、瘙痒、灼烧、干燥和皮炎。

**症状/眼睛接触后的危害：**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症状/摄入后的危害：**摄入可能有害或产生副作用。

**慢性症状：**本物质造成的慢性影响未知。

### 4.3. 需要紧急医治或特殊处理

如果有接触或存疑虑，请就医。如需就医，请将产品容器或标签带在身边。

##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 5.1. 灭火介质

**适用的灭火介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喷水、水雾

**不适用的灭火介质：**不要使用集水射流。使用集水射流可能会让火势扩大。

###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发的特殊危险

**火灾危险：**可燃粉尘。

**爆炸危险：**细微粉尘云会与空气产生爆炸性混合物。粉尘在空气中存在爆炸危险。

**反应性：**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危险反应。

### 5.3. 消防员须知

**火灾预防措施：**扑灭化学火灾时要小心谨慎。

**灭火说明：**使用喷水或水雾来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

**灭火过程中的保护：**切勿在未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包括呼吸系统防护）时进入火灾区域。

**其他信息：**存在粉尘爆炸危险。

## 第 6 部分：意外泄漏处理措施

### 6.1.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装备和紧急程序

**一般性措施：**不要让产品扩散到环境中。避免吸入粉尘。请勿接触到眼睛或者沾染到皮肤或衣服。避免产生粉尘。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严禁吸烟。

#### 6.1.1. 对于非急救人员

**防护装备：**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PPE)。

**紧急程序：**疏散无关人员。

# Captisol/Advasep 7/SBE-AE-Beta-C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Federal Register / Vol. 77, No. 58 / Monday, March 26, 2012 / Rules and Regulations 制定

## 6.1.2. 对于急救人员

**防护装备:** 为清理人员提供适当的防护装备。

**紧急程序:** 急救人员在到达现场后, 应弄清楚存在的危险物品, 保护好自己和他人, 封锁现场, 并在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寻求专业人员的帮助。

**6.2.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和公共水域。

## 6.3. 控制和清理的方法及材料

**控制:** 用适当的障碍物阻挡固体溢出物, 防止其渗移和进入下水道或小溪。在清理溢出物时避免产生粉尘。

**清理方法:** 如有溢出物应立即清理, 然后安全处置废物。清理时应使用防爆吸尘器, 并使用适当的过滤器。切勿与其他物质混合。首选吸尘器清理。如果需要清扫, 请使用抑尘剂。仅可使用无火花工具。发生溢出事故后应与主管部门联系。

## 6.4. 参考其他部分

参见第 8 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参见第 13 部分“处置注意事项”。

## 第 7 部分: 处理和储存

### 7.1. 安全处理注意事项

**处理时存在的其他危险:** 在存在点火源的情况下, 粉尘积聚和扩散可导致可燃性粉尘爆炸。务必将粉尘浓度维持在最低水平, 并遵守相关规定。

**安全处理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和衣物。避免吸入粉尘。避免产生或扩散粉尘。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严禁吸烟。在进食、饮水或吸烟前或者在下班时用温和的肥皂水清洗双手和其他暴露部位。

**卫生措施:** 按照良好的行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处理。

### 7.2.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物质

**技术措施:** 遵守有关规定。避免产生或扩散粉尘。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设备。应执行适当的接地程序, 避免产生静电。

**储存条件:** 未使用时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 远离极高或极低温度以及不相容物质。

**不相容物质:** 强酸、强碱、强氧化剂。

**7.3. 特定用途** 通常用作赋形剂。

## 第 8 部分: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 8.1. 控制参数

对于在第 3 部分列出但未在此处列出的物质, 制造商、供应商、进口商或以下咨询机构未规定暴露限值: ACGIH (TLV)、AIHA (WEEL)、NIOSH (REL) 或 OSHA (PEL)。

其他未分类颗粒物 (PNOC)		
USA ACGIH	ACGIH TWA (mg/m <sup>3</sup> )	3 mg/m <sup>3</sup> 可吸入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总粉尘
USA OSHA	OSHA PEL (TWA) (mg/m <sup>3</sup> )	5 mg/m <sup>3</sup> 可吸入颗粒物 15 mg/m <sup>3</sup> 总粉尘

###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工程控制

: 紧挨任何潜在暴露环境的地方应提供紧急喷水洗眼器和安全淋浴点。确保通风良好, 尤其是在狭窄区域。确保遵守所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执行适当的接地程序, 避免产生静电。使用防爆设备。使用局部排气通风、一般稀释通风或其他抑尘方法, 将粉尘浓度维持在暴露限值以下。电力设备应配备适当的集尘装置。建议在处理本产品时, 仅使用包含爆炸排气口、抑爆系统或缺氧环境的粉尘控制设备 (例如局部排气通风和材料运输系统)。

个人防护装备

: 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目镜。



防护服材质

: 耐化学药品的材质和织物。

手部防护

: 佩戴防护手套。

眼部防护

: 佩戴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穿适当的防护服。

呼吸系统防护

: 如果浓度超出暴露限值或人员觉得刺激, 应佩戴经批准的呼吸系统防护装置。

其他信息

: 使用产品时, 请勿进食、饮水或吸烟。

# Captisol/Advasep 7/SBE-AE-Beta-C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Federal Register / Vol. 77, No. 58 / Monday, March 26, 2012 / Rules and Regulations 制定

## 第 9 部分：物理和化学特性

### 9.1. 基本物理和化学特性信息

物理状态	: 固体
外观	: 白色至米白色粉末
气味	: 无
气味阈值	: 无可用数据
pH	: 4.0 - 6.8
蒸发速率	: 无可用数据
熔点	: 无可用数据
冰点	: 无可用数据
沸点	: 无可用数据
闪点	: 无可用数据
自燃温度	: 无可用数据
分解温度	: 无可用数据
可燃性（固体、气体）	: 无可用数据
蒸气压	: 无可用数据
20°C 下的相对蒸气密度	: 无可用数据
相对密度	: 无可用数据
可溶性	: 可溶于水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 无可用数据
粘度	: 无可用数据
分子量	: 2163
MAIT（最低自燃温度）	: 770 °F (410 °C) ASTM E1491
9.2. 其他信息	
VOC 含量	: < 1 %

##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危险反应。
- 10.2. 化学稳定性：在建议处理和储存条件下（参见第 7 部分）保持稳定。
-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不会发生危险聚合反应。
- 10.4. 要避免的情况：过多粉尘积聚。阳光直射、极高或极低温度以及不相容物质。火花、热源、明火和其他点火源。
- 10.5. 不相容物质：强酸、强碱、强氧化剂。
- 10.6. 有害分解产物：未知。热分解生成：碳、钠和硫的氧化物。其中，硫氧化物有毒。

##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 11.1. 毒性影响信息

- 急性毒性：未分类
- 皮肤腐蚀/刺激：未分类
- 严重的眼睛损伤/刺激：未分类
-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可能导致过敏性皮肤反应。
- 生殖细胞突变性：未分类
- 致癌性：未分类
- 生殖毒性：未分类
- 特定靶器官毒性（单次暴露）：未分类
- 特定靶器官毒性（重复暴露）：未分类
- 吸入性危害：未分类
- 症状/吸入后的危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粉尘可能有害或产生刺激。
- 症状/皮肤接触后的危害：发红、疼痛、肿胀、瘙痒、灼烧、干燥和皮炎。
- 症状/眼睛接触后的危害：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 症状/摄入后的危害：摄入可能有害或产生副作用。
- 慢性症状：本物质造成的慢性影响未知。

# Captisol/Advasep 7/SBE-AE-Beta-C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Federal Register / Vol. 77, No. 58 / Monday, March 26, 2012 / Rules and Regulations 制定

## 第 12 部分：生态信息

### 12.1. 毒性

生态 — 一般 : 未分类。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确定

12.3. 生物累积的潜在可能性 未确定

12.4. 在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其他可用信息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无其他可用信息

### 12.6. 其他不良影响

其他信息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第 13 部分：处置注意事项

### 13.1. 废物处理方法

污水处置建议：不要排入下水道；以安全方式处置本产品及其容器。

废物处置建议：按照当地、地区、国家和国际法规处置内容物/容器。

其他信息：空容器可能仍然存在危险。请继续遵守所有预防措施。

生态 — 废物：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14.1. 根据 DOT 规定 不受运输管制

14.2. 根据 IMDG 规定 不受运输管制

14.3. 根据 IATA 规定 不受运输管制

##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 15.1. 美国联邦法规

Captisol/Advasep 7/SBE-AE-Beta-CD (182410-00-0)

SARA 第 311/312 节 “危险类别”

即时（急性）健康危险

火灾危险

15.2. 美国州立法规 本产品及其化学成分均未列入美国州立危险物质列表中。

##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包括编制日期或最后修订日期）

修订日期 : 2016/2/4

其他信息 : 本文档根据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OSHA) 危害通讯标准 29 CFR 1910.1200 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编制。

GHS 分类全称:

Comb.Dust	可燃粉尘
Skin Sens.1	皮肤致敏类别 1
H317	可能导致过敏性皮肤反应

本文信息基于我们当前所知汇编，旨在仅出于健康、安全和环境要求对产品加以说明。该等信息不构成对任何产品特性的保证。

SDS US (GHS HazCom)